

## 壹、研究背景與目的

生命教育概念的提出雖然可回溯至1998年，然而，真正落實在正式課程的作法，一直遲至2006年的《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簡稱「九五暫綱」）中，才將生命教育列為選修課程，而2009年的《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以下簡稱「九八課綱」），又將生命教育進一步改列為必選課程。迄今為止，在中、小學各學制的正式課程中，僅有高級中學階段明訂生命教育為正式設科的課程，其課程內涵也相對有系統且完整。

就學科的內涵及屬性觀之，在當前價值多元、世局紛擾的社會中，引導學生思考安身立命之道的生命教育之重要性自是不言可喻；由其教學目標觀之，生命教育主要目標在於「探索生命之根本課題，並引領學生在生命實踐上知行合一」，其核心能力則包括了「哲學與人生的根本議題、宗教與人生的內在關聯性、生死課題、道德判斷、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等內涵（教育部，2009a）。由上述的課程內涵觀之，生命教育不同於一般學科之處，在於其非以知識的傳授為主，而是以態度的引導與培養為軸，在教學評量上屬於情意測驗的範疇，因此，生命態度的測量，實是生命教育的重要教學評量之一。

就實證研究的內涵觀之，自1998年生命教育推動以來，國內進行為數甚多的生命教育教學實驗研究（經查詢國家圖書館的博碩士論文網，以生命教育為主題之（準）實驗研究共有106篇），其中以生命態度為教學成效者，有32篇。如果以廣義的生命態度（包含生命意義感）為查詢範圍，更有67篇之多，顯示生命態度是生命教育實施成效的重要指標之一，其重要性由此可見一斑。

既然生命教育成為高級中學正式課程的一環，一套配合其學科內涵的教學評量工具之發展，實有其必要性。然而，迄今為止，以高中生為對象，且配合現行生命教育課程內涵而發展的本土化生命態度測量工具仍付闕如，上述大部分的教學實驗研究，其檢驗教學成效的評量工具的選用大抵有兩大方向：其一，使用國內發展，但適用對象為大學生的量表，諸如「生命態度剖面圖」（何英奇，1990），以及「大學生生命

態度量表」(謝曼盈, 2003);其二,直接翻譯國外量表,諸如「生命目的測驗」(Purpose in Life Test, 以下簡稱PIL)(Crumbaugh & Maholick, 1969)、「生命目的問卷」(Life Purpose Questionnaire, 以下簡稱LPQ)(Hablas & Hutzell, 1982)、「生命態度剖面圖」(Life Attitude Profile-Revised, 以下簡稱LAP-R)(Reker, 1992)等。此兩類測量工具如施測於高中生,有兩個值得關注的問題。

首先,就適用對象而言,無論國內自行發展或翻譯自國外的量表,雖然皆建立了良好的信、效度,但其發展之初,都不是設定以15-18歲的高中生為施測對象,如此一來,在題目的選用、措辭的難易、內容是否貼近高中生的生活經驗等方面,其適用性不無疑義。即使有些研究選取若干高中階段學生做為研究對象進行預試,藉由項目分析刪除鑑別度或內部一致性較差的題目,但此舉是否即能宣稱適用於研究對象,並有效維持其良好的信、效度,亦有待商榷。

再者,就施測內涵而言,上述國內、外量表中,除了謝曼盈的「大學生生命態度量表」以Frankl、Sartre、May及Rogers 4位學者的觀點為理論基礎之外,其他量表大抵以Frankl意義治療學(Logotherapy)的理論架構為發展量表之依歸。誠然, Frankl的理論架構內涵十分深厚,在發展生命態度量表時,的確是一項不容忽視的理論基礎,但用於測量高中生命教育成效時,僅依Frankl的理論架構所發展的量表,其對於現行高中生命教育豐富的課程內涵而言,恐無法完全契合。因此,配合現行生命教育課程內涵,並依據相關理論基礎,發展一套適用於高中生生命態度測量工具的內涵,應有其必要性。

基於上述研究動機,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在於以高中生為研究對象,發展出一套能配合高中生命教育課程綱要內涵,且適用於高中生的生命態度測量工具,並提出未來生命教育相關研究及教學上應用的建議。

## 貳、重要文獻評述

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在於發展能配合高中生命教育課程綱要內涵、適用於高中生的生命態度測量工具,在此目的的引領之下,有關「生命態度的理論觀點」為本研究重